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0,257,876.16	2,426,959,306.69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33,210.40	328,033,639.25	-8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51,316.75	323,851,446.53	-9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8,633,851.73	-180,359,896.14	-90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194	-8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194	-8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2.27%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87,259,431.33	21,463,592,265.96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85,628,511.56	13,951,628,531.22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9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8,58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03,385.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02,75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026.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77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27.16	
合计	3,281,893.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	0	质押	0
					冻结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6%	125,954,857	0	质押	62,460,00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5%	100,542,239	0	质押	0
					冻结	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5.09%	86,072,976	0	质押	39,500,000
					冻结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29,981,640	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48%	25,0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0,491,618	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21%	20,396,012	0	质押	0
					冻结	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1.08%	18,271,98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5,000,000	0	冻结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065,87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5,87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954,857	人民币普通股	125,954,8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542,239	人民币普通股	100,542,239
贾同春	86,072,976	人民币普通股	86,072,9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81,640	人民币普通股	29,981,64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91,618	人民币普通股	20,491,6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0,396,012	人民币普通股	20,396,012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8,271,98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1,98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4月15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2: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贾同春及任绪连、薛玉利、曹志强、朱腾高、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作义、杨正波、钱凯、付廷环、孟兆远、秦庆文、郝奎熙、段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亮、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徐国刚、陈歆阳、李秀华、刘美、张纪俊、房冬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388,166,862.21元,增长了62.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以及借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825,828,873.31元,降低了61.6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赎回部分结构性存款所致。

3、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24,644,458.87元,增长了141.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比年初减少50,363,648.24元,降低了38.78%。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和转让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5、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89,761,238.01元,增长了60.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477,928,688.56元,降低了57.9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7、使用权资产比年初增加70,146,119.15元,增长了75.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15,447,803.19元,增长了34.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可弥补的税务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9、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691,522,281.54元,增长了43.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61,731,519.65元,降低了50.7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1,478,196,359.73元,降低了69.8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款;二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支付上年收购子公司股权款。

12、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001,673,972.60元,增长了489949.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13、租赁负债比年初增加61,575,144.24元,增长了88.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5,688,227.50元,增长了49.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收购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04,202,028.21元,增长了59.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停产损失增加;二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收购增加。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8,799,351.03元,增长了184.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收购增加;二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借款本金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4、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2,026.31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5、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3,081,804.41元,降低了66.3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472,994.06元,降低了228.68%。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计提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同比减少;二是公司报告期初计提的理财产品收益本期到期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同比减少,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此收益增加额小于以上收益减少额。以上原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7、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9,673.30元,增长了232.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但是损失减少金额大于利得减少金额,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10,754,067.99元,降低了41.7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8,669,088.93元,降低了85.5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二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可弥补的税务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以上原因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94,800,428.85元,降低了89.8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产品销量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同时停产损失同比增加。以上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1、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67,058.61元,降低了77.3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利润同比减少;二是公司新收购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利润为负数。以上原因导致计提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628,273,955.59元,降低了902.7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年支付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上年同期无此事项,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二是由于一季度为防水建材业淡季,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的防水建材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数。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66,262,751.56元,增长了87.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以上原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422,871,285.02元,增长了667.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公司本期支付的上年收购子公司股权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支付股权款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额小于以上借款净额增加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额,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9,810,494.02元,增长了664.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70,670,575.01元,增长了198.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二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经营活动减少额小于以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增加额。以上原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四)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化的原因

1、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0.174元/股,降低了89.6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产品销量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同时停产损失同比增加。以上原因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2010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禁令的关联方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Lennar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Lennar Homes, LLC和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Lennar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2017年6月分别与Lennar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Lennar支付5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Lennar支付60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Lennar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年7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Lennar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3.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Meritage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Meritage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2018年3月共同与Meritage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Meritage支付138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Meritage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年3月,泰山向Meritage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4.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Allen案中,Allen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Venture Supply, Inc.和经销商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简称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Venture宣称其被指控在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Allen案)。Venture与Allen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和解),Venture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Venture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Allen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Alle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llen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60日内支付1,978,528.40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Allen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年9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案已经终结。

5. 在多区合并诉讼Amorin案中,综合考虑Amori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morin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498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2019年3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27,713,848.47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27,713,848.47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年8月,由于上述498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144,045.50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详见6),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12,866,528.89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13,010,574.39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40,724,422.86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2019年7月支付了其中24,724,794.25美元、于2019年10月支付了其中12,306,780.64美元、于2020年1月支付了其中3,740,469.82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40,772,044.71美元,差额47,621.85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498户原告中有497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497户原告中有2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2》,泰山石膏届时将按照最惠国保护条款的约定金额对其进行支付。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6.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2019年8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Amorin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498户原告;(2)在The Mitchell Co., Inc. 诉Knauf Gips KG等案(以下简称Mitchell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2.48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2.48亿美元将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2019年9月支付了其中2,480万美元和解费、于2019年12月支付了其中7,440万美元和解费、于2020年3月支付了其中14,880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和解协议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其中90户原告退出了前述集体和解。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

7.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的选择退出所有已达成和解的原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诉讼将继续进行,另外Mitchell案等诉讼也正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5,725,522.33元;北新建材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6,813,255.37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474,308,191.08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218,307,056.72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692,615,247.80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4月5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做到北新建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二、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公司及全体董事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相关承诺: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2016年7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北新建材合法性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6、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7、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成立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1997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00	--	75,000	-69,143.87	增长	172.31%	--	20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6	--	0.444	-0.409	增长	172.37%	--	208.56%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业绩预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9年公司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并发生相关和解费用179,436.94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年同期预计无大额和解费发生,导致2020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产品销量预计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同时,生产经营复工时间推迟,停产损失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综合以上因素预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扭亏为盈。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2,200	7,3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5,510.69	53,456.59	0
合计		197,710.69	60,756.5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1月2日-2020年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兵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2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次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和付息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如发行后涉及利率调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调整后的利率和付息方式。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支持绿色产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券的发行。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该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二)项议案与第(三)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届次: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4)品种及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6)担保方式

(2.7)募集资金用途

(2.8)上市安排

(2.9)偿债保障措施

(2.10)承销方式

(2.11)决议有效期

(2.12)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2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全体3名监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次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和付息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如发行后涉及利率调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调整后的利率和付息方式。

6.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支持绿色产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8.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9.偿债保障措施

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券的发行。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9.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2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 - 75,000万元	亏损:69,143.8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72.31%-208.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6元/股 - 0.444元/股	亏损:0.4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9年公司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并发生相关和解费用179,436.94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年同期预计无大额和解费发生,导致2020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产品销量预计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同时,生产经营复工时间推迟,停产损失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综合以上因素预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2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4品种及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6担保方式

2.7募集资金用途

2.8上市安排

2.9偿债保障措施

2.10承销方式

2.11决议有效期

2.12授权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有关提案的说明和特别提示

1.上述第1项提案的表决通过是第2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2.上述第2项提案的各项子议案须逐项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5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12)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担保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安排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决议有效期	√
2.12	授权事项	√

注:1.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提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提案编码2.00的提案进行表决,视为对其下设子提案即提案编码为2.01-2.12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12)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担保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安排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决议有效期	√			
2.12	授权事项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